**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三期）设计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医科大学（盖单位公章）**

**2022年7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106610349)

[第一章比选申请须知 5](#_Toc106610350)

[第二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14](#_Toc106610351)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06610352)

[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8](#_Toc106610353)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_Toc106610354)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三期）**

**设计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三期)，比选人为重庆医科大学，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工程的设计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重庆大学城，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2.2工程规模：包括子母湖南岸临湖步道的建设及北岸玻璃景观长廊的建设，面积约45000平方米，建设费用约700万元。

2.3设计周期：本项目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

**3.比选范围**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子母湖南岸临湖步道及局部观景平台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重庆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cqmu.edu.cn/）”下载本工程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及答疑等所有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提交比选文件及签到开始时间：2022年7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提交比选文件及签到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比选开始时间：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6.2比选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校门外东苑临街9号门面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面对重庆医科大学大门往右边走，靠学校方向车站后面的一排门面，其中一个门头招牌上写着鸿达堂大药房，下方墙上有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标牌）。

6.3 报名期：本比选文件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7月24日北京时间23：59。

在报名期内，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所参与分包号（若有）】、单位名称，投标人员的名字、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渝康码，行程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2381039565@qq.com。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为符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每公司限派一名7天内未前往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投标，渝康码显示为健康绿码。所有进入开标场地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上有市外行程的必须持有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否则不得进入开标场地，行程码有带\*地区行程的人员，禁止进入开标场地，请投标人提前安排好投标人员。

6.4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6.4.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6.4.2按时报名及签到；

6.4.3 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开标前请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获取投标保证金电子发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查验，如未提供校财务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视为无效投标（学校暑假期间7月16日-8月23日，财务值班时间为上午8:30至12:00，请合理安排时间联系财务处）。电子发票获取方式：

（1）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推送电子发票，电话68486151，地址第二教学楼110室；

（2）缴费绑定的手机号微信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选择“我的票据”→“我的”，获取电子发票；

（3）缴费绑定的手机号微信关注“电子票夹”小程序获取电子发票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医科大学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6495

**第一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医科大学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23）68486495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三期）设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大学城，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 |
| 4 | 比选范围 | 重庆医科大学缙云校区子母湖南岸临湖步道及局部观景平台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 5 | 设计要求 |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范、标准、规章、文件规定和比选人要求，并向比选人递交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设计周期 |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
| 8 | 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及其它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3、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竞选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竞选人单位人员。同时，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6.专业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专业负责人不少于1人，且均须具备本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备注：以上所有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兼任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2年1月-2022年5月份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可通过互联网在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平台自助打印带有电子章的参保证明，或在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的社保自助一体机自助打印带有电子章的参保证明，或在社保管理部门开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竞选人是事业单位，因政策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事业编制证明、社保管理部门的情况说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否则视为无效社保。****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比选申请费用 |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11 | 踏勘现场 | （1）联系人：欧阳琳；联系电话：186 9651 2580。（2）踏勘时间：2022年7月22日9-16时注：无论比选人是否踏勘现场，都视为熟悉本工程现场情况。踏勘现场前需向踏勘现场联系人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如行程码有外地行程，需提供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核酸检测需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
| 12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比选公告第一章 比选申请须知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2）除前述（1）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按相关规定所发出的书面有效答疑纪要、补疑、补充通知或修订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无论比选申请人对所有比选文件是否认真阅读，比选人均认为比选申请人对所有比选文件已不存在疑义并已充分理解。 |
| 13 | 质疑及答疑 | （1）比选申请人书面质疑的时间和方式：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当在2022年7月24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书面方式向比选人提出。否则，比选人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对所有比选文件已不存在疑义并已充分理解，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2）比选人书面答疑（澄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5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重庆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cqmu.edu.cn/）”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布答疑（澄清、修改），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查阅，都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知悉。如遇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
| 14 | 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5 | 比选申请语言 |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就涉及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 16 | 计量单位 |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7 | 比选申请报价 | 1．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费最高限价20万元，所报设计费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2．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湖滨步道及局部观景平台服务配套等比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计，其中涉及到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如建筑设计、桥梁设计、雕塑、智能化、导视系统、外装设计等非景观设计资质服务范围的专项设计分项，中标单位自行发包相关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最终规模、范围、内容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竞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参照国家设计收费标准，并考虑市场风险和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竞选报价包括完成比选范围的内容设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各阶段评审会务费用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3．竞选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选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比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选人按一定比例对比选人进行赔偿。4．中标价不作调整。即在本项目比选范围内，无论设计方案如何调整和修正，无论国家政策调整，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中标报价比例不作调整。8．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商务部分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部分提供电子文档两份（不分正副本）。**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申请函；（2）比选申请函附表；（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5）其他资料。**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A 针对拟改造场地的现有状况，按照比选文件中“设计主要内容及规模”，进行方案设计说明及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湖滨步道及局部观景平台服务配套等比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计，其中涉及到其他专业设计资质如建筑设计、桥梁设计、雕塑、智能化、导视系统、外装设计等非景观设计资质服务范围的专项设计分项、投资估算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并提供5分钟以内的方案视频或PPT介绍。 **不提供技术部分的，做废标处理。** |
| 19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1）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在原定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比选人这种要求，且可以收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比选申请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本须知第20条关于比选申请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 20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4000元整（2）递交形式：银行转账（3）各比选申请人需在**2022年7月24日23时59分前(北京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从比选申请人银行账户（银行转账凭证上户名需明确显示比选申请人名称）递交上述比选申请保证金至如下账户内：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开户行：建行重庆高新区分行账 号：50001033600050008726 **未按上述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4）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将向除中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将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由于比选人学校流程较长，保证金退还时间较长，常规退还到账时间为30天左右，遇寒暑假或其他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请各比选申请人充分考虑。（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①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②比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确认比选申请保证金到账。（6）如比选申请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①在签订合同时违反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人的承诺及违反比选文件主要条款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②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④经查实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行为存在弄虚作假的。 |
| 21 | 比选申请人的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 （1）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8条中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2）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字除须填写的内容外均需采用打印。须填写的内容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也可采用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3）商务部分的《比选申请函》采用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4）**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为明标**。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按照比选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5）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申请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 （1）将商务部分密封在一个小袋中，在袋子的封面上标明“商务部分”字样，且在袋子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2）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且在袋子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3）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个小袋装入 “比选申请大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外1层包装上均应写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9时30 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校门外东苑临街9号门面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面对重庆医科大学大门往右边走，靠学校方向车站后面的一排门面，其中一个门头招牌上写着鸿达堂大药房，下方墙上有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标牌）。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3）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单方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 26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1）比选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2）比选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校门外东苑临街9号门面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面对重庆医科大学大门往右边走，靠学校方向车站后面的一排门面，其中一个门头招牌上写着鸿达堂大药房，下方墙上有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标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比选会的，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授权代理人出席比选会的，需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
| 27 | 比选程序 | 1.比选会由比选人主持，并宣布比选纪律；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3.由比选人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各比选申请人应到代表身份；4.核验比选申请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比选申请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5.由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密封袋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密封袋，并宣读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实质性内容。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7.比选会结束。 |
| 28 | 评审委员会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
| 29 | 评审标准和方法 | 综合评审法，详见第二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 30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2）金 额：人民币**0.4万元**整；（3）递交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递交上述履约担保；（4）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31 | 合同授予和拒绝 | （1）本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根据第二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的中选人。（2）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又提出对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的不实质性响应，经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3）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比选申请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①比选人与中选人应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②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①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视为放弃中选，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比选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比选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次另选中选人。③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④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32 | 合同结算 | 合同结算金额即为中选金额。 |
| 33 |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 （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比选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出席比选申请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竞争。（3）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
| 34 | 其它 | 按照比选人要求，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由比选人人支付相应的合同约定设计费80%；工程完成竣工后支付余下设计费的20%。 |

**第二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总 则**

（一）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选侯选人。

 （二）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应按下述原则进行评审：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2.依据比选文件评审、严格保密；

3.反不正当竞争；

4.定性的结论（即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5.评审活动及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实施的监督。

（四）比选准备

1.熟悉相关文件资料：评审委员会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文件主要条款。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审方法以外的不得作为比选的依据。

2.比选人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比选文件、比选记录、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五）比选的内容与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评审。

2.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按无效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保证金；

（3）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3. 比选程序

（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比选申请报价和技术部分的评分，否则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符合性审查标准和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比选申请人 |
| 比选申请人1 | 比选申请人2 | **………** |
| 1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2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  |  |
| 4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保证金； |  |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6 | 比选申请人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  |  |
| 7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其他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注：**1.表格中表示满足打“√”，表示不满足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有任意一个“×”则结论为“不合格”。 |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名。总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

4.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用书面方式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六）按评审办法，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总分排列前三名为中选侯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侯选人即为第一中选侯选人；名次并列时由比选人自行确定。比选人不得在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二、评审标准及说明**

（一）评审分值分配

总分100分，其中：比选申请报价5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40分。

1. 详细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报价评审（50分）

（1）计算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计算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偏差率=1OO％×(比选申请人报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允许偏差范围：不设置偏差范围。

（4）比选申请总报价先得满分5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选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5）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确定得分。

1. **商务部分评审（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类似园林景观设计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部分评审（40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效果图 | 40分 | 理念传达（10分）：保留原有生态，避免地形植物毁坏；梳理人行交通，系统休闲功能通道；中低程度打造，降低较大建设投资。表现方式（10分）：设计效果图与国际化景观表达手法接轨，要求突出重点，细节表达清晰。功能板块（10分）：平面布局及功能分区合理，空间感觉舒适、分析充分、安排合理；景观标志性节点及构筑设置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细节展示（10分）：节点效果细部处理，清楚表达精品节点的设计效果图及景点意向图片（配文字说明）。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重庆市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封面目录自拟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比选申请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设计周期（满足/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比选申请文件；

2.人民币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组建项目班子，由比选申请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牵头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项目负责人，保证按比选申请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须知中第20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交纳足额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日

**（二）比选申请函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资格审查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应人员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

地 址：

姓 名： 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比选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代理人在整个比选申请、比选、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比选申请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对其中选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自行制作

**三、技术部分**

(盖单位章处）

比选申请人自行制作